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戴臣濤
張岳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湯巧綺律師
羅暉智律師

被告 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輝

被告 林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,8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7,00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林春美應給付原告404萬7,00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兩
02 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
03 除其給付責任等語。則依原告第三項聲明，第一、二項聲明
04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而屬互相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5 為404萬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885元，爰依前
06 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楊鵬逸